

2022 年度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

2、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和指导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开展林业资源调查，掌握动植物种变化情况。

4、负责林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林业实用技术的应用工作，管理林业科技期刊。

5、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

6、承担林业技术监督工作，归口管理林业行业标准化、质量、计量工作，监督检查林业国家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三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业务技术推广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6.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23 万元，下降 38.52%。

主要原因是 1、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2、预算内林业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1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4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117.95 万元，占 47.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6.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23 万元，下降 38.52%。

主要原因 是 1、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2、预算内林业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5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31 万元，下降 38.79%。

主要原因是 1、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2、预算内林业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84 万元，占 0.34%；农林水支出 241.94 万元，占 9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万元，占 0.31%；卫生健康支出 1.58 万元，占 0.64%。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8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4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公用经费 2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的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022 年本年度无相关费用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二是规范公务接待制度，费用有所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0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行业业务开展。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4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117.95 万元，占 47.91%，包含（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杜堰河湿地保护、古树名木普查）。

一、天然林项目的开展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 6.53 万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有效改善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生态效益指标达 100%，商品林管护群众满意度达 95%。

(1) 数量指标：商品林管护补助标准每亩 12 元，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6.53 万亩。

(2) 时效指标：生态效益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100%。

(3) 成本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标准严格监控，最终保证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出预算。本次申请县财政资金 104.5 万元，项目已使用资金总计为 97.95 万元。

二、古树木普查项目通过管护人员巡查有效保护古树名木，从而不断提高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对全县 2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完成 350 株古树名木标牌、围栏建设；保证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经费支出及办公费用支出。古树名木普查所在地群众满意度达 90%。

(1) 数量指标：完成古树名木普查株数 350 株。

(2) 效益指标：宣传生态保护知识，有效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达 100%；对减少古树名木损失，有效保护生态达 100%。

(3) 成本效益：本次申请县财政资金 10 万元，主要对全县古树名木实施普查、调查，制作古树名木铭牌、宣传牌、围栏，工作人员经费及购置办公用品等。2022 年底已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1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完成。

三、罗山县城新区杜堰河湿地以茂盛的池杉林为主要植被，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成为以鹭科为主的多种鸟类在城区的自然栖息地，每年 4-9 月份，以池鹭、小白鹭、牛背鹭等为主的鹭科鸟群在此繁衍、栖息，经常在林冠上翩翩起舞，美丽壮观，成为城区的一大靓丽景观。

为了进一步加强该湿地的生态环境系统和鹭鸕鸟的正常繁衍栖息，聘请一名湿地保护巡护人员，对杜堰河湿地进行日常巡护、保护工作。

(1) 数量指标：补植苗木数量 450 株；发放相关宣传手册 1000 册；立宣传牌 3 个。

(2) 质量指标：年度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补植苗木及时性达 100%；湿地巡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达 100%。

(4)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100%达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效果；湿地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100%。

成本效益：本次申请县财政资金 10 万元，主要对杜堰河湿地保护小区实施保护，主要为外业劳务费，制作宣传牌、围栏费用，补植苗木费用，巡护管理费等。2022 年底已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1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完成。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天然商品林项目的开展中期自评及期末自评相结合方式存在一些差距，对项目的执行度管理更新不及时，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追踪管理不够彻底，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我县按照省关于古树大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也需完善管理制度方针，指定相关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专项措施方案，目前群众逐步养成爱惜古树名木的习惯，在大树上乱刻、剥皮取材、乱搭建筑物等现象得到改善，我县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和较高的经济价值。古树名木普查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决策，是不断挖掘古树名木的深层重要价值，充分发挥其独特的时代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及时必要的，效果显著。

3、湿地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和较高的经济价值。湿地普查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决策，是不断挖掘湿地的深层重要价值，充分发挥其独特的时代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安全可行。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四、天然林项目的开展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 6.53 万亩集

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有效改善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生态建设，生态效益指标达 100%，商品林管护群众满意度达 95%。

(4) 数量指标：商品林管护补助标准每亩 12 元，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6.53 万亩。

(5) 时效指标：生态效益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100%。

(6) 成本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标准严格监控，最终保证项目实施成本未超出预算。本次申请县财政资金 104.5 万元，项目已使用资金总计为 97.95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类项目奖金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因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单位内部超过 50 万以上的资产为 0.00 元。

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